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翁士杰

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沈金永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高慈蓮

訴訟代理人 沈金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27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翁士杰、沈金永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原審被告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公司）、上訴人沈金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翁士杰新臺幣（下同）258,000元本息，沈金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理由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沈金永亦表示其上訴理由效力未及於三聯公司，復無要為三聯公司

01 上訴之意思（本院卷第338頁），故其上訴效力不及於三聯
02 公司，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翁士杰主張：伊原為雲林縣雲林國中（下稱雲林國中）游泳
05 池之約聘救生員，沈金永為同校體育老師，兩人間為同事關
06 係。沈金永於民國105年間向伊說明其有在投資以100,000元
07 為一單，每月可獲取利息2,000元，為期兩年之三聯公司「
08 電話安全祕書營運商」投資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伊
09 於105年間在沈金永遊說下投資100,000元（下稱第一單），
10 期滿後原已無再投資之意，然因沈金永持續分享他人及其自
11 己投資獲利情事並一再推薦，遂於107年12月間透過三聯公
12 司之業務即被上訴人高慈蓮再與三聯公司簽立「SUN LINE電
13 話安全祕書營運商」之契約，並於107年12月19日匯款300,0
14 00元（下稱第二單）至三聯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 ○○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108年3月中旬沈金
16 永再向伊招攬投資系爭投資方案，由於伊先前所投資之方案
17 每月均有領取到利息與獎金，故不疑有他，於108年3月29日
18 再透過高慈蓮投資300,000元（下稱第三單）。詎料伊於108
19 年5月間發現三聯公司未如期給付利息與獎金，詢問沈金永
20 後，沈金永僅表示三聯公司發生狀況，要伊耐心等待，迨至
21 108年7月間，沈金永始向伊表示三聯公司被提告違反銀行法
22 ，資金遭法院凍結，伊才知悉受騙。三聯公司係違法經營收
23 受存款業務，而沈金永、高慈蓮就三聯公司所營業務部分，
24 係共同以使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
25 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藉此實質上收受投資者之存款而非法經
26 營銀行業，其等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等規定，
27 是沈金永、高慈蓮顯已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與三聯
28 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29 規定，對伊在558,000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
30 賠償責任。原審駁回伊對高慈蓮之全部請求，及對沈金永第
31 三單之請求，尚有未洽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01 回伊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均廢棄。
02 (二)高慈蓮應與沈金永、三聯公司連帶給付伊258,000元，及
03 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三)沈金永、高慈蓮應與三聯公司連帶給付伊300,000
05 元，及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對沈金永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
07 審判決三聯公司敗訴部分，及駁回翁士杰42,000元（計算式
08 ： $600,000\text{元}-558,000\text{元}=42,000\text{元}$ ）部分，均未據三聯公
09 司及翁士杰聲明不服，此二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0 二、沈金永、高慈蓮則以：其二人均僅係投資三聯公司而已，非
11 三聯公司之核心決策人員，未參與業務經營，亦未強迫翁士
12 杰投資三聯公司。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
13 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
14 稱高雄高分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合稱
15 系爭刑案）均未將其二人列為被告。又高慈蓮與翁士杰完全
16 不認識，從未見過面，高慈蓮僅單純在投資合約書上填寫擔
17 任掛名之介紹人。況翁士杰於105年10月24日投資三聯公司
18 第一單時，已經28歲，有清楚明確的判斷能力，其第一單的
19 推薦人係翁士杰的母親，因此，翁士杰投資的第二、三單，
20 係出於其想要投資之自我意願，絕非因其二人之欺騙才為第
21 二、三單的投資。原審駁回翁士杰對沈金永、高慈蓮第三單
22 之請求，並無不當，但判命沈金永應與三聯公司連帶給付翁
23 士杰第二單258,000元本息，即有未洽等語，資為抗辯。沈
24 金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沈金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5 棄部分，翁士杰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沈金
26 永、高慈蓮對翁士杰之上訴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28 (一)翁士杰原為雲林國中游泳池之約聘救生員，沈金永為雲林國
29 中體育老師，兩人為同事關係，高慈蓮為沈金永之配偶。

30 (二)翁士杰於105年10月24日投資第一單100,000元，為期2年，
31 到期後已取回本金100,000元。嗣於107年12月與三聯公司簽

01 立「SUN LINE電話安全秘書營運商」之契約，並於107年12
02 月19日匯款投資第二單300,000元至三聯公司設於上海商業
03 儲蓄銀行○○○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04 (三)翁士杰於108年3月29日投資三聯公司第三單300,000元，並
05 於108年3月29日以本人之名義匯款200,000元至三聯公司處
06 長沈金永於花旗銀行○○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號帳戶。翁
07 士杰再於108年4月1日以其母潘莉玲之名義匯款100,000元至
08 沈金永之上開帳戶，共計300,000元。

09 (四)三聯公司因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 （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8936、15791號、109
11 年度偵字第2850號提起公訴，嗣由高雄地院於110年12月24
12 日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科處法人行為負責人徐少東
13 有期徒刑12年及併科罰金1億元在案。三聯公司不服提起上
14 訴，經高雄高分院於112年5月29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
15 號判決駁回三聯公司之上訴在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16 (五)翁士杰於108年10月間，對沈金永、高慈蓮提出詐欺及違反
17 銀行法等告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
18 察官於109年3月28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74號為不起訴處分，
19 翁士杰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
20 稱臺南高分檢)於109年5月6日駁回再議確定在案。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三聯公司因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經高雄地檢署以108年
23 度偵字第8936、15791號、109年度偵字第2850號提起公訴，
24 嗣由高雄地院於110年12月24日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
25 決科處法人行為負責人徐少東有期徒刑12年及併科罰金1億
26 元，並判處三聯公司科罰金1億元，三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27 ，經高雄高分院於112年5月29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28 判決駁回三聯公司之上訴在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而
29 翁士杰於107年12月19日匯款投資第二單300,000元至三聯公
30 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
31 00000000），以及於108年3月29日投資三聯公司第三單300,

01 000元，並於108年3月29日以本人之名義匯款200,000元至三
02 聯公司處長沈金永於花旗銀行○○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號
03 帳戶，而三聯公司對翁士杰上開投資為違法收受款項或吸收
04 資金之行為亦包括在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判處之
05 罪刑範圍內等情，有翁士杰提出營運商契約書翻拍照片、郵
06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新台幣存款單翻拍照片、收款
07 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原審司促卷第4-15頁），並有上開刑事
08 判決附於本院調取之刑事卷宗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
09 爭執事項(二)至(四)），是三聯公司就翁士杰第二單投資之300,
10 000元、第三單投資之300,000元，均為違法吸金之行為，應
11 可認定。

12 (二)翁士杰主張沈金永、高慈蓮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其等
13 與三聯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
14 185條規定，對伊在558,000元本息範圍內與三聯公司負連帶
15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則為沈金永、高慈蓮所否認
16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1.三聯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在558,000元金額
18 內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經原審判決後，三聯公司未提起
19 上訴，業已確定）：

20 (1)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以保護他人
21 為目的之法律，即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
22 之法律而言。次按銀行法係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
23 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而
24 制定，此為該法第1條所明示之立法意旨。由此以觀，銀行
25 法之制定目的，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而已，尚包括存款人
26 權益之保障，故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自難僅謂保護金融
27 秩序，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2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規定而有非法吸金
29 行為者，均屬違法行為，倘因此而使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侵
30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84號判
31 決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

01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
02 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亦定有明文。

03 (2)三聯公司就翁士杰第二單投資、第三單投資固共違法吸金60
04 0,000元，翁士杰投資三聯公司此部分所獲得之利益為42,00
05 0元，亦經翁士杰同意該獲利共42,000元均扣除在第二單投
06 資金額上（本院卷第395頁），經扣除後，翁士杰得向三聯
07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本金為558,000元，即包括第二單投資
08 之損害為258,000元、第三單投資之損害為300,000元，此部
09 分事實亦堪認定。

10 2.沈金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就翁士杰
11 第二單投資在258,000元金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第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與第2項
14 規定甚明。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
15 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
16 ，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
17 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
18 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
19 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
20 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
2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沈金永於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間加入三聯公司，期
24 間從未銷售任何與三聯公司相關之產品，卻熟悉並廣為宣傳
25 三聯公司之營運模式，足見沈金永可預見三聯公司運作之營
26 運商制度並無銷售產品之事實，係以後投資者交付資金作為
27 給付先前投資人報酬、紅利，屬典型之老鼠會吸金模式。沈
28 金永於原審111年4月6日開庭時固辯稱：本人完全不是核心
29 決策的人員，也沒有參與，我們只是投資而已，三聯公司是有
30 相關電信產品，至於高慈蓮也完全沒有參與，只是因為介
31 紹的掛名，所以本人沈金永沒有針對公司、工作人員、核心

01 人員的相關職務云云；惟查，沈金永除投資三聯公司外，於
02 加入三聯公司後，亦拓展系爭投資方案之業務，協助招攬民
03 眾進行投資，開發多名下線總監成為三聯公司之「處長」，
04 其藉快速發展下線組織獲取獎金，核與一般投資獲利之行為
05 ，究有不同。且沈金永為圖領取獎金，積極鼓吹他人交付投
06 資款予三聯公司，促使三聯公司得以快速吸收更多資金等情
07 觀之，縱沈金永雖非三聯公司之主要成員，然沈金永利用其
08 擔任體育老師與翁士杰學校事務接觸之機會，不斷誘使翁士
09 杰投資三聯公司，且沈金永亦自承其係因翁士杰要有一個推
10 薦人，所以才去拜託高慈蓮用高慈蓮的名字來當翁士杰第二
11 單的業務人員等語（本院卷第396頁），更可見沈金永就三
12 聯公司違法吸收翁士杰第二單投資部分，確實提供相當之助
13 力。本院審酌沈金永上開助力行為，已足以認定係三聯公司
14 此部分實施違反銀行法侵權行為之幫助人，而應與三聯公司
15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按：不包括第三單投資，詳如下述）。

16 (3)惟查，依沈金永提出之台中SUN LINE電話安全秘書營運商申
17 請表觀之（原審卷一第429頁），翁士杰於108年3月29日申
18 請投資第三單300,000元時之「業務人員簽名」欄，為翁士
19 杰本人簽名，可見翁士杰投資三聯公司第三單300,000元款
20 項是在其投資第一單獲利頗豐，且已經拿回第一單之全額保
21 證金後，其自己在觀察、評估三聯公司是否值得投資及有無
22 投資風險後，本身所為之決定，難認其為投資該第三單300,
23 000元係受到沈金永之任何誘使或其他侵權行為而為之；至
24 翁士杰就此部分雖主張其於108年3月29日以本人之名義匯款
25 200,000元至沈金永之帳戶，再於108年4月1日以其母潘莉玲
26 名義匯款100,000元至沈金永之帳戶，共計300,000元，再由
27 沈金永交予三聯公司，並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花旗
28 （台灣）銀行新台幣存款單及三聯公司收款證明等影本為證
29 （原審司促卷第14-16頁），然此部分事證僅能證明翁士杰
30 透過沈金永將款項交付予三聯公司，尚難認沈金永對三聯公
31 司就此部分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提供任何幫助行為。

01 因此，沈金永應僅就翁士杰投資第二單部分，需與三聯公司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定。

03 (4)至沈金永雖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74號為不
04 起訴處分，並經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確定，然按檢察官不起
05 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又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
06 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41
07 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77號民事
08 裁定參照）。且上開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認為沈金永並未對翁
09 士杰施用詐術，僅係指其並未犯刑法上之詐欺罪，並非表示
10 其行為不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又即便沈金永並未參與三
11 聯公司決策討論或在三聯公司擔任管理階層職務，然以沈金
12 永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且有能力誘使翁士杰及多數其
13 他投資人投資三聯公司，而在三聯公司內晉升至處長之職位
14 ，顯然難以認為其對於訴外人徐少東之吸金模式全然不知情
15 ，雖沈金永職務非位於行政處長以上之更高層職務，仍非無
16 相當影響力；又即便其未參與三聯公司之違法吸金決策，
17 然其幫助三聯公司及該公司之管理階層違法吸金，仍屬侵害
18 翁士杰權利之共同行為人，堪可認定。

19 (5)依上所述，沈金永以投資名義違法誘使翁士杰投資第二單之
20 款項，使翁士杰給付投資款後受有損害，就第二單投資部分
21 ，係與三聯公司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
22 之1，而致翁士杰受有損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
23 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就翁士杰之損害258,000元與三
24 聯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3.翁士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高慈蓮
26 應就其第二單投資在258,000元金額內，及第三單投資300,0
27 00元之金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為無理由：

28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9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
30 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31 。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

01 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定有明文
02 。查兩造固於113年5月8日、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
03 示同意將「(二)翁士杰於105年10月24日透過高慈蓮投資第一
04 單100,000元，為期2年，到期後已取回本金100,000元。嗣
05 於107年12月透過三聯公司之業務即高慈蓮，與三聯公司簽
06 立『SUN LINE電話安全秘書營運商』之契約，並於107年12
07 月19日匯款投資第二單300,000元至三聯公司設於上海商業
08 儲蓄銀行○○○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列
09 為不爭執事項，惟高慈蓮並表示其雖記載為翁士杰之業務介
10 紹人，然其與翁士杰兩人互不認識，未曾謀面，完全沒有接
11 觸過等語，而翁士杰對於高慈蓮上開抗辯並不否認（本院卷
12 第340頁），顯見上開不爭執事項有關記載翁士杰係透過高
13 慈蓮投資第一單、第二單等文字，尚與事實不相符合。上開
14 部分既經沈金永、高慈蓮表示撤銷自認（本院卷第360、397
15 頁），自不得以此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先為敘明。

16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就侵權行為言，被害
18 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
19 責任，此與債務不履行以由債務人證明免責事由者，有所不
20 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2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3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4 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3)翁士杰就高慈蓮有為何行為誘使其參加投資三聯公司，並未
26 舉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雖高慈蓮在三聯公司之職位為總監
27 ，亦可能係伊自己投入資金或邀約其他投資人投資至三聯公
28 司，而在該公司所獲得之職位，尚難僅以高慈蓮在三聯公司
29 擔任之職位，遽認與翁士杰所受之損害有關。

30 (4)至翁士杰另主張其於107年12月間透過三聯公司之業務即高
31 慈蓮與三聯公司簽立「SUN LINE電話安全秘書營運商」之契

01 約，並於107年12月19日匯款投資第二單之300,000元至三聯
02 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
03 000000000)。又於108年3月29透過高慈蓮投資三聯公司第三
04 單300,000元，於108年3月29日以本人之名義匯款200,000元
05 至沈金永之帳戶，固提出三聯公司之營運商契約書為證。然
06 查，高慈蓮辯稱伊完全不認識翁士杰，也未曾謀面，更不曾
07 介紹翁士杰投資三聯公司等語。本院審酌沈金永、高慈蓮為
08 夫妻，而翁士杰原為雲林國中游泳池之約聘救生員，沈金永
09 為雲林國中之體育老師，兩人為同事關係等情，應可認定翁
10 士杰之所以參與三聯公司之投資應係受沈金永利用其擔任體
11 育老師與翁士杰學校事務接觸之機會，誘使翁士杰投資三聯
12 公司所致，核與高慈蓮無涉，而翁士杰對兩人並未曾接觸過
13 之事實亦不爭執，是高慈蓮辯稱其與翁士杰完全不認識，也
14 未曾謀面，更不曾介紹翁士杰投資三聯公司等語，即為可信
15 。況沈金永亦表示翁士杰投資第二單之推薦人會記載高慈蓮
16 姓名，係因沈金永之緣故，才會填寫其妻高慈蓮的姓名，高
17 慈蓮完全沒有接觸到翁士杰等語（本院卷第396、430頁）。
18 因此，高慈蓮雖提供姓名讓翁士杰填寫在第二單投資之推薦
19 人欄位內，尚難以此遽認高慈蓮就翁士杰之第二、三單投資
20 ，有幫助三聯公司及該公司之管理階層違法吸金之行為。

21 (5)依上所述，翁士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
22 請求高慈蓮應就其第二單投資在258,000元金額內，及第三
23 單投資300,000元之金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為無
24 理由，不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翁士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之規定，
26 請求沈金永應與三聯公司連帶給付其258,000元，及沈金永
27 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翁士
29 杰就第二筆投資，請求高慈蓮亦應與沈金永、三聯公司連帶
30 給付258,000元本息，以及就第三筆投資，請求沈金永、高
31 慈蓮亦應與三聯公司連帶給付300,000元本息部分，則均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沈金永敗訴
02 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知，及就上開不應准
03 許部分，駁回翁士杰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翁
04 士杰、沈金永就其上開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各
05 該不利己之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二人
06 之上訴均應駁回。

07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08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09 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4 法官 黃聖涵

15 法官 張家瑛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楊宗倫